

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4 年，师市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）规定，依法公开相关政务信息，做到决策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方便群众、服务群众的举措，进一步健全了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强化管理，加强监督，有效实施，稳步推进了政务公开，现将本年信息公开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2023 年，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严格遵守保密审查制度。师市民政局在北屯市政务网站上发布 47 份，其中业务工作 28 份，各项活动 19 份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师市民政局信息公开遵循“谁审核、谁负责，谁发布、谁负责,先审查、后发布”的基本原则，通过建立健全一系列的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，不断完善主动公开信息的审核发布机制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预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一是民政业务点多、面广、政策多、更新快，在向广大基层工作人员和群众解读、宣传中内容不够详细，形式不够丰富；二是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的能力有待加强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创新新媒体解读方式方法，加大媒体宣传，采取通俗化、形象化，举实例、讲故事，提升政策和业务的知晓和透明度。二是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精神，加强民政系统工作人员教育培训、提升工作队伍综合素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

2025 年 1 月 23 日